

南投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申 訴 人：○○○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學校及職稱：南投縣○○國民小學教師

住 居 所：○○○

原措施之學校：南投縣○○國民小學

法定代理人：○○○校長

地 址：○○○

申訴人因原措施學校拒絕調閱 110 年 9 月 1 日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紀錄事件，不服原措施學校決定結果，向本會提起申訴一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不受理。

事 實

一、本件申訴人陳述其申訴意旨略以：

- (一)本校(○○國小)代理教師○○○在補教兼職，依規不得再聘，考績委員會議全數委員不予通過再聘，校方卻違法再聘，明顯不符程序。本人擔任 110 年教評會及考績委員會委員(110 年 9 月 1 日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期間會議紀錄皆未經委員

確認內容，即由相關人員函報縣府再聘○師。為了解會議紀錄內容是否符實，於112年1月16日申請調閱會議紀錄，校方卻先以本人非本學年度(111學年度)委員拒絕調閱，後112年2月22日又以非會議期間為由拒絕。

- (二) 調閱之會議紀錄非機密文件，且為本人所擔任委員年度之會議紀錄，會議中或會議後皆未讓委員們確認內容，今有代理教師聘用疑義，調閱紀錄實為合情合理；反之，承辦人未於會議期間完成會議紀錄，亦未於會議後完成紀錄時由各委員確認內容，實有程序瑕疵，又依據檔案法及檔案法細則，本人均未違反相關規定，今又以非會議期間等藉口拒絕委員調閱，有違常理。
- (三)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准予調閱○○國小110學年度(110年9月1日至111年8月31日)相關教評會及考績會會議紀錄。

二、原措施學校以112年3月23日○○○字第○○○號函提出之答辯說明略以：

- (一) 各機關依法召開之會議，由承辦人或指定人員紀錄完成後，基於互信與時效原則，無任何法令規範必須再由各委員確認。本校於112年2月22日○○○字第○○○號函拒絕申訴人請求之閱覽及複印110學年度教評會及考績委員會所有會議紀錄。另依據鈞府112年3月17日府教學字第1120061450號函，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3月10日臺教國署

人字第 1120032104 號函提供之法源依據，拒絕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成績考核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檔案資料。

(二)查代理教師○○○於本校服務十年間，勤謹守份，用心教學，多次指導學生榮獲全縣英語文競賽前三名，深受教評會委員肯定，雖補習情事未經查證，教評會請○○○師自行切結任本校代理教師期間不可再兼職兼課補習後，通過再聘，於 111 年 8 月 5 日函報鈞府，並於 8 月 11 日獲鈞府府教學字第 1110188526 號函同意備查。

(三)申訴書所述「明顯不符程序」、「為了解會議紀錄內容是否屬實」、「調閱之會議紀錄非機密文件」、「會議中或會議後皆未讓委員們確認內容」、「實有程序瑕疵」、「本人均未違反相關規定」、「有違常理」等用語，顯非事實。申訴人於前次各項對於校務作為之檢舉及本次申訴，本校併案辦理。於其堅持己見或多次於特定地點監視同仁，影響同仁士氣及教學行政事務之效應，本校秉持本縣「以和建縣」原則，以寬容輔導原則辦理。

理 由

一、本件所涉相關規定如下：

(一)教師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再申訴。」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對於教師之成績考核，應根據確切資料慎重辦理，辦理考核人員對考核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其影響考核結果之正確性者，並得予以撤銷重核。」

(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稱評議準則)第 25 條第 8 款規定：「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八、其他依法非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二、本件原措施學校未准予調閱○○國小110學年度相關教評會及考績會會議紀錄並無違法或不當情事，茲說明如下：

(一)按教育部98年3月20日台人(二)字第0980039461號函略以，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第3款及第6款規定略以，政府資訊屬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或屬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或公開、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查檔案法第18條第6款規定，依法令有保密之義務者，各機關得拒絕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另依考核辦法第19條第3項規定：「對於教師之成績考核，應根據確切資料慎重辦理，辦理考核人員對考核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其影響考核結果之正確性者，並得予以撤銷重核。」是以，考核過程應屬保密範

圍，並依上開政府資訊公開法及檔案法規定，不予公開或提供受考人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之申請。

(二)次查銓敘部92年4月14日部金一字第0922234005號書函略以，機關自得依檔案法第18條規定，拒絕有關閱覽、抄錄或複製之申請。機關甄審委員會委員或一般同仁得否申請調閱委員會相關會議紀錄檔卷，並要求影印、複製一節，因甄審委員會會議之紀錄，係屬陞遷法第16條辦理陞遷業務應予保密之事項，故除於甄審會議上，為評審之必要，人事單位應予提供，俾供甄審委員查閱作為評審之參考外，會議以外之期間，機關自得依檔案法第18條規定，拒絕有關閱覽、抄錄或複製之申請。

(三)申訴人指摘所欲調閱教評會、考核會會議紀錄，目的確認其所參與委員會議議決內容是否正確、代理教師○○○再聘合法與否，雖遭原措施學校拒絕，然根據前開教育部及銓敘部函示可稽，原措施學校並非無據，且拒絕調閱，難謂申訴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到侵害，依評議準則第25條第1項第8款規定：「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八、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教師就此部分如誤提起教師申訴者，受理教師申訴之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即應從程序上為不予受理之決定。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不受理，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5第8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 席 賴清標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9條第1項第2款、第2項及第12條第1項後段規定：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2 7 日